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海波先生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阳春市春城镇春江大道 117 号公司会议室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的公告：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2019 年 4 月 3 日分别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文件的公告以及《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9-43)。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计 3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68,247,56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6.670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比例低于 5%的中小投资者(不含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低于 5%的董事、监事、高管,下同)共计 29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0,743,92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9214%。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计 10 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67,789,68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6.2900%。

(3) 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457,88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3802%。

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8,179,66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5%;反对股数 50,9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6%;弃权股数 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9%。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676,02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80%；反对股数 50,9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38%；弃权股数 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8,179,66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5%；反对股数 50,9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6%；弃权股数 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9%。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676,02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80%；反对股数 50,9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38%；弃权股数 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8,179,66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5%；反对股数 50,9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6%；弃权股数 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9%。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676,02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80%；反对股数 50,9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38%；弃权股数 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8,179,66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5%；反对股数 50,9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6%；弃权股数 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9%。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676,02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80%；反对股数 50,9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38%；弃权股数 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2%。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8,152,86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12%；反对股数 50,9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6%；弃权股数 4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1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2%。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649,22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86%；反对股数 50,9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38%；弃权股数 4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1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77%。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

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8,203,46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4%；反对股数 43,8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2%；弃权股数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699,82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95%；反对股数 43,8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77%；弃权股数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8,168,24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38%；反对股数 52,22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5%；弃权股数 2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1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7%。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664,60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17%；反对股数 52,22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60%；弃权股数 2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1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22%。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8,152,86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12%；反对股数 50,9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6%；

弃权股数 4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1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2%。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649,22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86%；反对股数 50,9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38%；弃权股数 4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1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77%。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海波、施宗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795,40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53%；反对股数 50,9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49%；弃权股数 4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1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98%。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649,22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86%；反对股数 50,9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38%；弃权股数 4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1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77%。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8,152,86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12%；反对股数 50,9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6%；弃权股数 4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1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2%。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649,22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86%；反对股数 50,9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38%；弃权股数 4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1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77%。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8,152,86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12%；反对股数 50,9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6%；弃权股数 4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1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2%。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649,22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86%；反对股数 50,9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38%；弃权股数 4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1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77%。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8,152,86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12%；反对股数 50,9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6%；弃权股数 4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1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2%。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649,22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86%；反对股数 50,9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38%；弃权股数 4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1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77%。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8,151,54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93%；反对股数 52,22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5%；弃权股数 4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1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2%。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647,90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63%；反对股数 52,22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60%；弃权股数 4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1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77%。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8,151,54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93%；反对股数 52,22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5%；弃权股数 4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1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2%。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647,90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63%；反对股数 52,22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60%；弃权股数 4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1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77%。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8,131,16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94%；反对股数 50,9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6%；弃权股数 6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1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0%。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627,52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66%；反对股数 50,9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38%；弃权股数 6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1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96%。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8,096,56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87%；反对股数 102,2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97%；弃权股数 4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5%。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592,92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946%；反对股数 102,2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12%；弃权股数 4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42%。

十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17.0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8,121,76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57%；反对股数 103,2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2%；

弃权股数 2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618,12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91%；反对股数 103,2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05%；弃权股数 2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04%。

17.02: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8,121,76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57%；反对股数 103,2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2%；弃权股数 2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618,12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91%；反对股数 103,2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05%；弃权股数 2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04%。

17.03: 《配股基数、比例和配股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8,114,06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44%；反对股数 110,9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5%；弃权股数 2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610,42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574%；反对股数 110,9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22%；弃权股数 2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04%。

17.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8,114,06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44%；反对股数 110,9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5%；弃权股数 2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610,42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574%；反对股数 110,9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22%；弃权股数 2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04%。

17.05: 《配售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8,121,76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57%；反对股数 103,2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2%；弃权股数 2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618,12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91%；反对股数 103,2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05%；弃权股数 2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04%。

17.0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8,123,80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87%；反对股数 101,16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82%；弃权股数 2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620,16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81%；反对股数 101,16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16%；弃权股数 2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04%。

17.07: 《配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8,121,76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57%；反对股数 103,2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2%；弃权股数 2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618,12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91%；反对股数 103,2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05%；弃权股数 2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04%。

17.08: 《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8,121,76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57%；反对股数 103,2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2%；弃权股数 2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618,12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91%；反对股数 103,2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05%；弃权股数 2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04%。

17.09: 《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8,121,76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57%；反对股数 103,2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2%；弃权股数 2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618,12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91%；反对股数 103,2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05%；弃权股数 2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04%。

17.10: 《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8,121,76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57%；反对股数 103,2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2%；弃权股数 2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618,12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91%；反对股数 103,2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05%；弃权股数 2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04%。

17.11: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8,121,76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57%；反对股数 103,2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2%；弃权股数 2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618,12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91%；反对股数 103,2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05%；弃权股数 2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04%。

上述议案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8,121,76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57%；反对股数 104,1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5%；弃权股数 2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8%。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618,12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91%；反对股数 104,1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89%；弃权股数 2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20%。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8,121,76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57%；反对股数 103,8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1%；弃权股数 2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2%。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618,12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91%；反对股数 103,8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61%；弃权股数 2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48%。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8,131,16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94%；反对股数 50,9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6%；弃权股数 6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1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0%。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627,52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66%；反对股数 50,9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38%；弃权股数 6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1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96%。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8,121,76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57%；反对股数 103,8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1%；弃权股数 2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2%。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618,12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91%；反对股数 103,8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61%；弃权股数 2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48%。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8,121,76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57%；反对股数 77,0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28%；弃权股数 4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1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5%。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618,12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91%；反对股数 77,0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67%；弃权股数 4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1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42%。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8,122,36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6%；反对股数 76,4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9%；弃权股数 4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1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5%。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618,72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47%；反对股数 76,4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11%；弃权股数 4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1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42%。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邵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8,131,16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94%；反对股数 50,9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6%；弃权股数 6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1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0%。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深交所已备案无异议，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627,52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66%；反对股数 50,9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38%；弃权股数 6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1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9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吴桂玲律师、裴娜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